

宜昌市快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湖北省当阳市玉阳街道办事处和平村三组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2026年2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 峰


姚晓静


金 亮


王凯轩


郑延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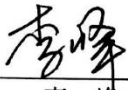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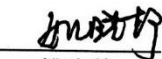

聂普满


梁为利


杨思羽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 峰


姚晓静

宜昌市快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6年2月6日

目录

| | |
|---------------------------------|--------|
| 声明 | - 2 - |
| 目录 | - 3 - |
| 释义 | - 4 - |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5 - |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 9 - |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 12 - |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 12 - |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 12 - |
| 六、 有关声明..... | - 13 - |
| 七、 备查文件..... | - 14 -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公司、发行人、本公司、快玻科技、股份公司 | 指 | 宜昌市快玻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东会 | 指 | 宜昌市快玻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
| 董事会 | 指 | 宜昌市快玻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宜昌市快玻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指 |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北京市尚公（石家庄）律师事务所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宜昌市快玻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 《定向发行说明书》 | 指 | 宜昌市快玻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 《公众公司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定向发行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报告期 | 指 |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6 月 |
| 各报告期末 | 指 |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宜昌市快玻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简称 | 快玻科技 |
| 证券代码 | 872567 |
| 主办券商 | 国融证券 |
| 所属层次 | 基础层 |
|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 批发和零售业（F）批发业（F51）其他批发业（F519）其他未列明批发业（F5199） |
| 主营业务 | 普通玻璃、工艺玻璃及碱的销售 |
| 发行前总股本（股） | 20,000,000 |
| 实际发行数量（股） | 20,000,000 |
| 发行后总股本（股） | 40,000,000 |
| 发行价格（元/股） | 1.00 |
| 募集资金（元） | 20,000,000.00 |
| 募集现金（元） | 20,000,000.00 |
|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 否 |
|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 全部现金认购 |
|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 否 |
|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 否 |
|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 否 |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九条明确约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对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

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现有在册股东无优先购买权。

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2 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类型 | | | 认购数量 (股) | 认购金额 (元) | 认购方式 |
|----|------|--------|--------|--------------|-------------|---------------|------|
| 1 | 王凯轩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0,000,000 | 10,000,000.00 | 现金 |
| 2 | 金亮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0,000,000 | 10,000,000.00 | 现金 |
| 合计 | - | - | | | 20,000,000 | 20,000,000.00 | - |

(1) 发行对象的认购方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2)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金亮、王凯轩均为公司现任董事。金亮持有王凯轩及其配偶张露控制的当阳金驰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34%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对象金亮、王凯轩之间以及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

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4)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本次发行对象王凯轩和金亮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且不存在股份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为2名自然人投资者，不涉及持股平台。同时，发行对象王凯轩和金亮在本次股票发行所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或通过协议约定等方式被其他任何第三方实际控制等股份代持的情形。

(6)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规定。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公司，也未从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7)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已出具声明文件，其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不存在代其他任何第三方出资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本次发行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况。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 序号 | 名称 | 认购数量（股） | 限售数量（股） | 法定限售数量（股） | 自愿锁定数量（股） |
|----|-----|------------|-----------|-----------|-----------|
| 1 | 王凯轩 | 10,000,000 | 7,500,000 | 7,500,000 | 0 |

| | | | | | |
|---|----|------------|------------|------------|---|
| 2 | 金亮 | 10,000,000 | 7,500,000 | 7,500,000 | 0 |
| | 合计 | 20,000,000 | 15,000,000 | 15,000,000 | 0 |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金亮、王凯轩均为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金亮、王凯轩，认购股票属于法定限售情形。除法定限售情形以外，公司对于本次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宜昌市快玻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市支行

账号：50212001040035133

截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全额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6 年 1 月 27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情况以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 年 9 月 24

日)的股东持股情况为依据,股东人数共计12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1名、法人股东1名;本次发行新增自然人股东2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依据2025年9月24日的股本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不考虑股权登记日后因二级市场交易导致的持股数量变化,股东人数为14名。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情形,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东、外资股东,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因此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股) |
|----|---------------|------------|----------|-----------|
| 1 | 李峰 | 11,933,100 | 59.6655% | 8,949,075 |
| 2 | 李靓梅 | 2,306,700 | 11.5335% | 0 |
| 3 | 刁莎 | 2,021,100 | 10.1055% | 0 |
| 4 | 孔利英 | 960,000 | 4.8000% | 0 |
| 5 | 宋志良 | 960,000 | 4.8000% | 0 |
| 6 | 丁晓双 | 902,686 | 4.5134% | 0 |
| 7 | 郭代武 | 835,900 | 4.1795% | 0 |
| 8 | 邢台市量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58,814 | 0.2941% | 0 |
| 9 | 徐艳来 | 20,000 | 0.1000% | 0 |
| 10 | 王益芬 | 1,000 | 0.0050% | 0 |
| | 合计 | 19,999,300 | 99.9965% | 8,949,075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股) |
|----|------|------------|----------|-----------|
| 1 | 李峰 | 11,933,100 | 29.8328% | 8,949,075 |
| 2 | 金亮 | 10,000,000 | 25.0000% | 7,500,000 |
| 3 | 王凯轩 | 10,000,000 | 25.0000% | 7,500,000 |
| 4 | 李靓梅 | 2,306,700 | 5.7668% | 0 |
| 5 | 刁莎 | 2,021,100 | 5.0528% | 0 |
| 6 | 孔利英 | 960,000 | 2.4000% | 0 |
| 7 | 宋志良 | 960,000 | 2.4000% | 0 |

| | | | | |
|----|---------------|------------|----------|------------|
| 8 | 丁晓双 | 902,686 | 2.2567% | 0 |
| 9 | 郭代武 | 835,900 | 2.0898% | 0 |
| 10 | 邢台市量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58,814 | 0.1470% | 0 |
| 合计 | | 39,978,300 | 99.9459% | 23,949,075 |

上表中，发行前的股东持股情况是依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5 年 9 月 24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是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本次发行情况计算填列。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 股票性质 |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5,290,725 | 26.4536% | 5,290,725 | 13.2268%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5,000,000 | 12.5000% |
| | 3、核心员工 | | | | |
| | 4、其它 | 5,760,200 | 28.8010% | 5,760,200 | 14.4005% |
| | 合计 | 11,050,925 | 55.2546% | 16,050,925 | 40.1273% |
|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8,949,075 | 44.7454% | 8,949,075 | 22.3727%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15,000,000 | 37.5000% |
| | 3、核心员工 | | | | |
| | 4、其它 | | | | |
| | 合计 | 8,949,075 | 44.7454% | 23,949,075 | 59.8727% |
| 总股本 | | 20,000,000 | 100.0000% | 40,000,000 | 100.0000%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2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4人。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情况以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 年 9 月 24 日）的股东持股情况为依据，股东人数共计 1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1 名、法人股东 1 名；本次发行新增自然人股东 2 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依据 2025 年 9 月

24 日的股本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不考虑股权登记日后因二级市场交易导致的持股数量变化，股东人数为 14 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 200 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0,000.00 元。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实施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如下：

| 类型 | 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认购数量（股） | 本次发行后（预计）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第一大股东 | 李峰 | 11,933,100 | 59.6655% | 0 | 11,933,100 | 29.8328% |
| 实际控制人 | 李峰 李靓梅 | 14,239,800 | 71.1990% | 0 | 14,239,800 | 35.5995% |

本次股票发行前，第一大股东李峰持有公司 11,933,100 股股票，占比 59.6655%，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峰、李靓梅合计持有 14,239,800 股，占比 71.1990%；本次发行后，李峰持股 11,933,100 股，占比变为 29.8328%，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李峰、李靓梅合计持 14,239,800 股，占比 35.5995%，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 | 任职情况 |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 发行前持股比例 |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 发行后持股比例 |
|----|------|---------|------------|----------|------------|----------|
| 1 | 李峰 | 董事长、总经理 | 11,933,100 | 59.6655% | 11,933,100 | 29.8328% |
| 2 | 王凯轩 | 董事 | 0 | 0.0000% | 10,000,000 | 25.0000% |
| 3 | 金亮 | 董事 | 0 | 0.0000% | 10,000,000 | 25.0000% |
| 合计 | | | 11,933,100 | 59.6655% | 31,933,100 | 79.8328%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 项目 | 本次股票发行前 | | 本次股票发行后 |
|----------------------|---------|--------|---------|
| | 2023年度 | 2024年度 | 2024年度 |
| 每股收益（元/股） | 0.22 | -0.29 | -0.1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0.32 | 0.02 | 0.51 |
| 资产负债率 | 81.80% | 98.33% | 55.12%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2025年9月11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公告；2025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等公告。与原《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有差异的部分均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

上述对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李 峰


李靓梅

宜昌市快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盖章）

2026年2月6日



控股股东签名：


李 峰

宜昌市快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盖章）

2026年2月6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宜昌市快玻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宜昌市快玻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宜昌市快玻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四）《宜昌市快玻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五）《宜昌市快玻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六）《宜昌市快玻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八）《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